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

工程名称：浚县漳卫河“21·7”洪水灾后治理白寺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

工程地点：浚县境内

委托单位：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
检测单位：河南舜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
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 委托 河南舜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承担浚县漳卫河“21·7”洪水灾后治理白寺坡蓄滞洪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质量检测工作，经公开竞争性磋商确定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为蓄滞洪区灾后治理水利工程，工程建设内容复杂，涉及土方填筑、护岸、建筑物、金属结构设备安装等多个分部工程，工程建设质量直接关系蓄滞洪区防洪调度运行安全，第三方检测作为工程质量重要管控手段，需要全过程跟进施工现场，客观、公正开展检测试验工作，及时反馈检测结果，为工程质量验收提供科学依据.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通过为止。

二、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检测具体项目内容：项目法人在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过程中，对工程实体（原材料、中间产品、构（部）件及含金属结构、水工建筑物尺寸等）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及其他配套服务，并出具成果文件

（二）合同实施方式(在所选项内涂黑)：

☑专项检测、竣工验收检测，检测公司接委托方进场通知后在约定期限内到工程现场实施检测。

☑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、结构质量检测，乙方接受甲方送检或安排现场抽样。乙方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和检测用仪器设备，且保证满足检测工作需要。

（三）检测要求

1、乙方应提供一式两联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单，供甲方委托时填写，甲乙双方各留字一份。

2、乙方应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高效地开展质量检测工作。乙方应对

提供的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3、乙方应独立地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，不受相关方的干预，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检测依据和检测方法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1、现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水利水电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；

3、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；

4、批准的设计文件、技术说明书；

5、其他特定要求。

检测标准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1）水利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；

（2）国家标准；

（3）其它行业标准。

（二）检测方法

根据检测任务的特点和检测委托单进行委托送样检测或现场检测。

四、检测用仪器设备

乙方应结合工程质量检测任务的实际需要，依据试检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必须的检测仪器设备，并确保仪器设备状态正确，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。

五、完成检测的时间和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

（一）检测时间要求

乙方在收到甲方检测委托单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开始检测工作。现场试验乙方在收到甲方检测委托单后及必要技术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派检测人员到工程现场开始检测工作。

（二）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

对甲方委托检测项目，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（一式叁份）。

六、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（一）检测费用

检测费用实行总价包干，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贰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（¥：926280.00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%，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。本项目工程施工全部完工后，且检测工作也全部完成，提交竣工检测报告后1个月内，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%。

七、其他约定和违约责任

（一）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。

2、甲方应协调工程参建各方，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，为乙方试验检测工作提供方便。

3、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变化时，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。

4、甲方或乙方对合同条款执行持有异议，双方应共同作出努力，通过友好磋商解决争议。合同争议协商期间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中止所承担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。

5、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除不可抗力风险以外的风险。

6、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。

7、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露与本工程、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。

（二）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。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

的全部责任和义务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终止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	浚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（单位盖章）	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：	
日期：	
地址：	浚县
电话：	
开户银行：	/
银行账号：	/

乙方：	河南舜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（单位盖章）	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：	
日期：	
地址：	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兴路汉丰科技园 B1
电话：	13673679421
开户银行：	交通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
银行账号：	411899991010004512732